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23-128

闵环保许评[2023]114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耀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耀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耀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吴泾镇元江路525号3号楼内，从事光流体化学相关的化学原料药等生产工艺小试研发，年研发维生素D₂40批次，地屈孕酮40批次。

（二）你单位委托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分别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

应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相关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分别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吴泾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